

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調低《電訊規例》及**  
**《電訊(傳送者牌照)規例》下的牌照費**

**目的**

本文是向委員概述我們建議把移動傳送者牌照及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的應繳牌照費由每年 30 元調低至 25 元。為使所建議的減費措施能夠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起生效，政府將在完成諮詢工作後在可行情況下盡早向立法會提出修例。

**建議**

2. 我們建議把以下牌照的牌照費由每年 30 元調低至 25 元：
  - (a) 移動傳送者牌照 - 四個第三代流動服務營辦商持有此類牌照；
  - (b) 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 - 六個第二代流動服務營辦商及集羣流動無線服務、無線電定位服務和傳呼服務的營辦商持有此類牌照；及
  - (c) 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 - 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持有此類牌照。

這三類牌照的部分牌照費是以客戶所使用移動電台的數目為計算基礎，因此我們建議同時調低有關收費至相同水平。

3. 上述牌照費是由電訊管理局營運基金收取，以收回其運作成本。為實施建議的減費措施，政府須對以下規例作出修訂：

- (a) 《電訊(傳送者牌照)規例》 -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根據此規例訂明就移動傳送者牌照所須繳付的牌照費；及
- (b) 《電訊規例》 -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此規例訂明就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所須繳付的牌照費。

另一方面，電訊管理局局長(下文簡稱「電訊局長」)獲《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七(六)條》賦權就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的牌照費作出規定。

4. 此外，電訊局長並打算以客戶所使用移動電台的數目作為基礎來計算營辦商應繳牌照費時，除考慮登記用戶(即及後收費用戶帳戶)數目外，亦會以已啟動的預先繳費用戶識別卡(SIM card)數目為根據。隨着科技發達和消費模式的轉變，預先繳費用戶識別卡的使用更趨普及。預先繳費用戶識別卡的數目由一九九七年的 42 335 張(佔流動電訊服務客戶總數的 2%)，上升至二零零零年的 1 061 052 張(佔流動電訊服務客戶總數的 20%)。客戶現時可以購買預先繳費用戶識別卡及用於直接在市場購買的手機而無須開立帳戶。由於所收取的牌照費是以客戶所使用的移動電台為基礎，故流動服務營辦商不計算已啟動預先繳費用戶識別卡的做法應該有所改變。這項改變可確保以公平方法來計算流動服務營辦商所須繳付的牌照費。再者，只有經已啟動的預先繳費用戶識別卡才會被計算在牌照費內。在二零零零年，電訊管理局估計已啟動的預先繳費用戶識別卡約有 77 萬張(即本段所述預先繳費用戶識別卡總數的 73%左右)。

5. 我們估計，實施更改計算牌照費方法，並同時調低移動電台的牌照費，對六個第二代流動服務營辦商的收入並無影響。由於六個第二代流動服務營辦商所須繳付的牌照費將與以往大致相若，我們預計消費者將不會因這項變動而受影響。至於持有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的傳呼服務營辦商、無線電定位服務營辦商及集羣流動無線服務營辦商，將會因建議的減費措施而得益。另外，當第三代流動服務營辦商及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開始提供服務時，亦會受惠。

6. 在修訂《電訊(傳送者牌照)規例》前，我們根據《電訊條例》在憲報刊登公告，向關注有關事宜的公眾人士進行諮詢，並會考慮在諮詢期間所接獲的申述書。諮詢文件可在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及電訊管理局的網頁下載，網址分別是：<http://www.info.gov.hk/itbb/> 或 <http://www.ofta.gov.hk>。諮詢期由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開始，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結束。

## 未來路向

7. 在完成諮詢工作後，我們擬在可行情況下盡早將上文第 3(a)及(b)段所述兩套修訂規例提交立法會審議，以便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起實施建議的減費措施，讓所有持牌機構受惠。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